



普洱学院
PU' ER UNIVERSITY

普洱学院专业与课程管理文件汇编

普洱学院文件

普院〔2014〕10号

签发人：成文章

关于印发《普洱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普洱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普洱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 普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3. 普洱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院长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1

普洱学院专业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与评估机制，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号）以及《普洱学院“十二五”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二条 主动适应国家和云南（普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期、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依托已有学科基础，加强整合，尤其要密切与产业（行业）的联系，扶持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专业方向），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强化发展特色，形成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结构布局合理、特色明显的学科专业体

系。

第四条 新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的规定；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三）以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七）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五条 对下列专业设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二）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三）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扎实的专业；

（四）经 2、3 次校内专业评估均不合格的专业；

（五）云南省重复设置过多的专业；

（六）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第六条 新专业申报与审批

(一) 教务处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主管部门，每年集中受理一次，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各学院按当年教务处通知要求提出新专业设置计划，并报申报材料至教务处；

(二) 教务处组织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根据需要适当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论证；

(三) 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核；

(四) 报教育厅、教育部审批或备案，新增或调整专业经教育部审批后方可进行招生。

第七条 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鼓励积极申报应用型本、专科专业，学校在经费、师资、职称评定、实验设施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和扶持；对申报成功的本、专科专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专业建设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增强市场适应性，有利于保持和发挥学校优势和特色，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专业建设要以培养专业人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建设，重点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新专业建设，依托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带动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课程

与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

（一）人才培养方案。要反映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其中，人文社科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30%，师范类本科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8 周，高职高专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50%；人才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二）教师队伍。充实和健全教师队伍，逐步形成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师德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各专业的教师数量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行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传、帮、带”作用，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注重培育和遴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学术领先，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教学、学术名师，推动教师队伍的整体发展；有计划开展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重视发挥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关注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

（三）课程与教学。加强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完善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方式。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学生需求，开设足够数量的选修课；教学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教师能够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根据专业需要合理运用多媒体课件进行教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开展启发式、参与式等各种教学方式，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

（四）教材。建立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必修课程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或教育部推荐教材、精品教材或国外高质量原版教材；积极争取国家省规划教材立项，结合我校办学特色，鼓励教师编写一批适应性强、水平高的校本教材。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实验开出率要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实验指导人员结构合理，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2. 实习实训。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确保时间和经费；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3.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把教师参加或指导大

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工作量。

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毕业论文选题需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教师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六）教风与学风建设。把教风、学风建设贯彻到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中，通过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的教育管理使教风和学风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第十一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规划。加强重点、特色、品牌专业建设，注重内涵发展、特色立校，不断提高学校整体优势和知名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的组织和实施。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组织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学校专业建设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组织专业申报、评估或调整等工作。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负责制定专业发展建设规划、建设项目申报、建设方案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等。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学校专业设置、调整、评估与建设提供决策和咨询。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新办专业和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的建设力度。专业建设实行“项

目”管理，签定“项目协议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校对新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各学院应以一定的经费配套共建。

第十五条 经费管理

（一）专业建设基金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阶段划拨各专业建设项目组，中期检查前划拨 50%，中期检查后划拨 30%，通过检查后划拨 20%作为奖励；

（二）专业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编订、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市场调查及教学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及教师的短期培训等开支。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对本专业进行 4 年一轮、专科专业 3 年一轮的检查评估，对学科水平低、办学条件差、教学管理不善以及招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四章 专业检查与评估

第十七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指导思想。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旨在全面了解学校各专业教学工作现状，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学校专业建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

第十八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原则

（一）评估与建设相结合。评估过程始终贯彻“以评促建，

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

（二）条件、过程、效果评估相结合。把教学条件、师资队伍作为专业建设的基础，把教学过程作为专业建设的保证，把教学效果作为专业建设的根本，进行综合评估。

（三）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按照评估标准，做到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尽可能使评估标准趋于定量化、科学化，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可靠性与科学性。

（四）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要体现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导向明确，简易可行，便于操作。

第十九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的时间及程序。学校对本、专科专业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每4年对本科专业评估一次，每3年对专科专业评估一次；新办专业在招生一年后进行，本科专业连续3年每年评估一次，专科专业连续2年每年评估一次。专业检查与评估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对新办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和其他各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通过学院自查、自评，学校复评验收的程序，对各专业进行评估。各学院成立专业检查与评估工作小组，院长任组长，负责本学院专业评建工作。各专业建设负责人组织撰写自评报告、专业建设总结，提交文字说明材料和支撑材料。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各院系专业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决策、

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检查和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 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
- (二)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 (三) 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
- (四)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
- (五) 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
- (六) 生源与人才需求及学生就业；
- (七) 经费投入及使用；
- (八) 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
- (九) 教学改革及专业特色。

第二十一条 评估标准及指标。专业评估要依据“三个符合”的标准，即专业规划、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社会需求以及学院实际相符合；专业建设的实际工作状态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符合；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与学校的定位及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具体评估要求见《普洱学院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附件 2）和《普洱学院专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附件 3）。

第二十二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结果。专业评估结论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为优秀等级的专业，学校将在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特色专业评审、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优先扶

持；评为良好、合格等级的专业，学校将在专业建设经费上给予一定资助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专业（专业方向），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原有专业连续两轮检查和评估不合格，新办本科专业连续3年不合格、专科专业连续2年不合格，取消该专业设置。评估结果将为学校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业检查与评估的结果与学院整体绩效分配挂钩。第一次评估合格的专业，绩效上浮10%。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1 普洱学院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1.2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1.3 普洱学院专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附件1.1

普洱学院专业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办学思路与专业建设规划	* 1. 专业定位	1、培养目标
		2、定位与特色
	2. 人才培养思路	1、育人、能力、发展并重
		2、应用型人才培养
		3、因材施教与学生个性差异
	3. 产学研合作教育	校企合作与“菜单式”人才培养
	* 4. 专业建设规划	1、专业建设规划完备
		2、措施具体得力
2、师资队伍	* 1. 师资结构	1、职称结构
		2、学历结构
		3、年龄结构
		4、生师比
	* 2. 师资配备	1、课程教师配备
		2、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比例
		3、主讲教师中高职称教师上课率
	* 3. 科学研究	1、教学成果
		2、理论及应用成果。
		3、科研立项
	* 4. 教育教学水平	1、师德水平
		2、教学水平
	* 5. 培养培训	1、教学团队建设
		2、提高教师职业能力水平措施
3、青年教师培养和专业发展		
3、教学条件与利用	1. 基本办学条件	1、主要指标
		2、教学基地
	2. 经费与设备、资料	1、经费投入
		2 仪器设备
		3、实验开出率
		4、图书资料
	3. 现代化教学手段	多媒体技术应用
4、专业与课程建设	* 1. 教学文件	1、人才培养方案
		2、教学文件
	* 2. 课程建设	1、课程结构
		2、优质课程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选修课开出率
		4、教材的选用与编写
	* 3.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
	* 4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
	5. 教研活动	教研活动
	6. 教学改革	教学改革
5、教学质量	* 1. 教风	教风
	* 2. 学风	学风
	* 3. 水平测试	1、主要课程考试
		2、计算机水平
		3、外语水平
		4、体质健康状况
		5、资格证书的取得
		6、考研情况
	* 4. 毕业生就业率	1、一次就业率
		2、年终就业率
		3、两届毕业生信息反馈
* 5.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	
6、特色项目		

附件1.2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A级	C级	A	B	C	D
1、办学思路与专业建设规划	*1. 专业定位	1. 目标明确、具体	1、目标比较明确				
		2. 定位准确，具有一定的学科基础和科研基础，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特色鲜明。	2、定位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				
	2. 人才培养思路	1.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1、基本做到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2. 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2、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取得一定效果。				
		3. 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3、基本做到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因材施教。				
	3. 产学研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探索校企合作与“菜单式”人才培养。	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有一定工作措施和成效。				
*4.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展。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2、师资队伍	*1. 师资结构	1. 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geq 35\%$ ，每个专业至少应有教授1人。	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geq 20\%$ 。				
		2. 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50\%$ 。	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40\%$ 。				
		3. 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	3、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能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整体素质基本能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4.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生师比≤18: 1。	4、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8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生师比>18: 1。				
	* 2. 师资配备	1. 专业基础课每门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2 人，专业课每门配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 1 人。	70%-80%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按 A 级配备。				
		2.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40%。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30%。				
		3.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90，指导设计（毕业论文）≥90%，指导实习≥60%。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70%，指导设计（毕业论文）≥70%，指导实习≥50%。				
	* 3. 科学研究	1. 有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有校级教学成果奖				
		2. 近三年有省级科研奖或人均发表论文 3 篇或出版多部专著教材（有五项以上）	近三年有校级科研奖，或人均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教材（有三项）				
		3. 有省部级立项课题	有厅、市、校级立项课题				
	* 4. 教育教学水平	1. 很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	1、基本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3、教学条件与利用		范。					
		2.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较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	2、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5. 培养培训	1.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 有加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取得较好效果。	2、有加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取得一定效果。				
		3.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3、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1. 基本办学条件	1. 生均宿舍面积 $\geq 6.5\text{m}^2$ ，百名学生配教学计算机数 ≥ 10 台，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言实验室座位 ≥ 7 个，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geq 14\text{m}^2$ ，百名学生配阅览座位 $\geq 15\%$ 。	1、各项指标略低于A级标准，基本能满足办学需要。				
		2. 有必需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理学、农学类专业应当有教学实习工厂、农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专业须有固定的实习学校。	2、有基本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理学、农学类专业应当有教学实习工厂、农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专业须有固定的实习学校。				
2. 经费与设	1. 经费投入能按上	1、经费投入能按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备、资料	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保证生均6项教学费用和设备费不低于教育部规定标准。	级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能保证教学工作的开展				
		2. 仪器设备值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3000元,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生均4000元,师范、农学、理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5000元。	2、基本达到仪器设备值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3000元,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生均4000元,师范、农学、理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5000元标准。				
		3. 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100%,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率 $\geq 20\%$ 。	3. 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90%,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率 $\geq 10\%$ 。				
		4. 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等公共教学资源。	4、初步具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等公共教学资源。				
		5. 图书资料丰富齐全,能很好地保证教学需求,人文、社会科学、师范类专业不低于生均100册,体育类不低于生均70册,其他专业不低于生均80册。	5、图书资料丰富齐全,能很好地保证教学需求,人文、社会科学、师范类专业不低于生均90册,体育类不低于生均60册,其他专业不低于生均70册。				
	3. 现代化教学手段	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课程所占比例 $\geq 50\%$,教学手段先进,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	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课程所占比例 $\geq 30\%$,教学手段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1. 人才培养方案主线清晰,素质、能力、技能结构构建合理,理论和实践	人才培养方案主线清晰,素质、能力、技能结构构建教学体系,理论和实践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4、专业与课程建设	* 1. 教学文件	教学体系优化, 改革力度大, 操作性强, 特色鲜明。	学安排合理, 有特色。				
		2. 教学文件齐全, 适用管理规范, 能适时修订。	教学文件基本齐全, 管理较规范。				
	* 2. 课程建设	1. 课程体系完整, 设置合理, 教学内容适时革新, 效果显著。	课程体系完整, 设置合理, 教学内容革新, 较明显。				
		2. 有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 且取得明显实效。	有课程建设规划。				
		3. 开出系列专业选修课; 开出众多校级选修课。	基本能按计划开出选修课。				
		4. 选用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必修课优先选用规范的本科教材比例 $\geq 40\%$, 有自编教材。	选用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必修课优先选用规范的本科教材比例 $\geq 20\%$ 。				
	* 3. 课堂教学	严格按教学计划安排授课, 不随意增减课时, 调、缺课 $\leq 6\%$ 。无教学事故, 对每位授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定期评价。	按教学计划安排授课, 能保证课堂教学时数, 无教学事故, 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定期评价。				
	* 4. 实践教学	按教学计划安排实践教学, 对实践教学定期检查评价良好以上、实践教学效果显著,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 理工、农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	按教学计划安排教学, 基本达到 A 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例不低于30%；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8周。					
	5. 教研活动	有明确详细教研活动方案，有重点教研课题，成效显著。	有教研活动方案，能落实，有成效。				
	6. 教学改革	有以本专业实际出发的具体改革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成效显著，差异教学有经验，效果显著。	有总体改革规划和措施，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有成效。				
5、教学质量 管理	* 1. 教风	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治学严谨，处理教与学的关系好，教学效果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大多数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基本上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 学风	学生勤奋好学，积极参与互动式学习，积极主动参加创业活动，社会活动效果好。	学生努力学习，能参与互动式学习和创业活动，有效果。				
	* 3. 水平测试	1. 主要基础课抽测平均水平超过期望值5分。	主要基础课抽测平均水平达到期望值。				
		2.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70\%$	非计算机专业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50\%$				
		3.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50\%$ ，英语专业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合格率 $\geq 50\%$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30\%$ ，英语专业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合格率 $\geq 30\%$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geq 9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geq 80\%$				
		5. 本专业毕业生取	本专业毕业生取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geq 5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geq 30\%$				
		6. 本科毕业生中, 每年考取研究生(含双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10\%$ 。	本科毕业生中, 每年考取研究生(含双学位)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5\%$ 。				
		* 4. 毕业生就业率	1.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geq 75\%$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geq 65\%$			
		2.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geq 95\%$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geq 90\%$				
		3. 两届毕业生对教学工作表示满意、比较满意的比例 $\geq 80\%$	两届毕业生对教学工作表示满意、比较满意的比例 $\geq 60\%$				
		* 5. 社会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表示满意、较满意的 $\geq 8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表示满意、较满意的 $\geq 60\%$			
6、特色项目		特色项目系指指标未包含但优势特别明显, 荣获国家、省级奖励的, 或主持省部级、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的。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申报, 专家审定, 特色项目数量不受限制, 一项特色项目可视为多加一项核心 A 级指标。					

注：专业等级评定说明：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与等级标准共涉及五大项23个项目，其中带*号的核心指标16项，一般指标7项。每项评估等级分A、B、C、D四级，等级标准中给出了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为D级。专业建设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具体标准为：优秀A ≥ 18 项，C ≤ 3 项，D=0项（其中核心指标A ≥ 12 项，核心指标C ≤ 2 项），有特色项目。良好：A+B ≥ 18 项，D ≤ 2 项（其中核心指标A+B ≥ 11 项，D=0项）；合格D ≤ 5 项（其中核心指标D ≤ 2 项）。

附件1.3

普洱学院专科专业评估等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A级	C级	A	B	C	D
1、办学思路与专业建设规划	* 1. 专业定位	1、目标明确、具体	1、目标比较明确				
		2、定位准确，具有一定的学科基础和科研基础，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特色鲜明。	2、定位基本准确，基本符合学校定位及自身办学条件。				
	2. 人才培养思路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1、基本做到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2、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效果明显。	2、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清晰，取得一定效果。				
		3、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	3、基本做到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因材施教。				
	3. 产学研合作教育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探索校企合作与“菜单式”人才培养。	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有一定工作措施和成效。				
* 4.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					
2、师资队伍	* 1. 师资结构	1、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geq 35\%$ 。	教师中高职称教师所占比例 $\geq 20\%$ 。				
		2、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50\%$ 。	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数所占比例 $\geq 40\%$ 。				
		3、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双师型”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3、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有一定数量的具备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的教师，“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50%, 整体素质能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师型”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整体素质基本能满足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4、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9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并通过岗前培训, 生师比≤18: 1。	4、在编的主讲教师中 80%以上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并通过岗前培训, 生师比> 18: 1。				
	*2. 师资配备	1、专业基础课每门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 2 人, 专业课每门 配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 1 人	70%-80%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按 A 级配备				
		2、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40%	主讲教师中高职称人数所占比例≥ 30%				
		3、高级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90, 指导实习≥60%。	高级职称教师上课人数所占比例≥70%, 指导实习≥50%。				
	*3. 科学研究	1、有省级教学成果奖	有校级教学成果奖				
		2、近三年有省级科研奖或人均发表论文 3 篇或出版多部专著教材 (有五项以上)	近三年有校级科研奖, 或人均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教材 (有三项)				
		3、有省部级立项课题	有厅、市、校级立项课题				
	*4. 教育教学水平	1、很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教书育人, 从严执教, 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1、基本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教书育人, 从严执教, 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较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教学效果好, 学生满意。	2、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教学效果好, 学生基本满意。				
			1、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	1、开展了教学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 5. 培养培训	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2、有加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取得较好效果。	2、有加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取得一定效果。			
		3、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3、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1. 基本办学条件	1、生均宿舍面积 ≥ 6.5 m ² ，百名生均配教学用计算机数 ≥ 8 台，百名生均配多媒体教室和语言实验室座位数 ≥ 7 个，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 14 m ² ，百名生均配备阅览室座位 $\geq 15\%$ 。	各项指标略低于A级标准，基本能满足办学需要。			
		2、有必需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理学、农学类专业应当有教学实习工厂、农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专业须有固定的实习学校。	2、有基本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理学、农学类专业应当有教学实习工厂、农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专业须有固定的实习学校。			
3、教学条件与利用	2. 经费与设备、资料	1、经费投入能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保证生均6项教学费用和设设备费不低于教育部规定标准。	1、经费投入能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能保证教学工作的开展。			
		2、仪器设备值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3000元，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生均4000元，师范、农学、理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5000元。	2、基本达到仪器设备值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3000元，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生均4000元，师范、农学、理学类专业不低于生均5000元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3、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100%,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率 \geq 20%。	按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100%,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率 \geq 10%。			
		4、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等公共教学资源。	4、初步具有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等公共教学资源。			
		5、图书资料丰富齐全,能很好地保证教学需求,人文、社会科学、师范类专业不低于生均80册,体育类不低于生均50册,其他专业不低于生均60册。	5、图书资料丰富齐全,能很好地保证教学需求,人文、社会科学、师范类专业不低于生均70册,体育类不低于生均40册,其他专业不低于生均50册。			
	3. 现代化教学手段	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课程所占比例 \geq 50%,教学手段先进,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	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课程所占比例 \geq 30%,教学手段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4、专业与课程建设	*1. 教学文件	1、人才培养方案主线清晰,素质、能力、技能结构构建合理,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优化,改革力度大,操作性强,特色鲜明。	人才培养方案主线清晰,素质、能力、技能结构构建教学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安排合理,有特色。			
		2、教学文件齐全,适用管理规范,能适时修订	教学文件基本齐全,管理较规范			
	*2. 课程建设	1、课程体系完整,设置合理,教学内容适时革新,效果显著。	课程体系完整,设置合理,教学内容革新,较明显。			
		2、有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且取得明显实效。	有课程建设规划。			
		3、开出系列专业选修课; 开出众多校级选修课。	基本能按计划开出选修课。			
		4、选用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必修	选用教材内容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课优先选用规范的高职高专教材比例 $\geq 50\%$,有自编教材	求,必修课优先选用规范的高职高专教材比例 $\geq 30\%$			
	*3. 课堂教学	严格按教学计划安排授课,不随意增减课时,调、缺课 $\leq 6\%$ 。无教学事故,对每位授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质量定期评价。	按教学计划安排授课,能保证课堂教学时数,无教学事故,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定期评价。			
	*4. 实践教学	按教学计划安排实践教学,对实践教学定期检查评价良好以上、实践教学效果显著,高职高专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50%。	按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基本达到A级标准。			
	5. 教研活动	有明确详细教研活动计划,有重点教研课题,成效显著。	有教研活动计划,能落实,有成效。			
	6. 教学改革	有以本专业实际出发的具体改革规划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成效显著,差异教学有经验,效果显著。	有总体改革规划和措施,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有成效。			
	5、教学质量 管理	*1. 教风	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治学严谨,处理教与学的关系好,教学效果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大多数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基本上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学风		学生勤奋好学,积极参与互动式学习,积极主动参加创业活动,社会活动效果好。	学生努力学习,能参与互动式学习和创业活动,有效果。			
*3. 水平		1、主要基础课抽测平均水平超过期望值5分。	主要基础课抽测平均水平达到期望值。			
		2、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70\%$ 。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geq 5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试	主要观测点		评价等级			
		3、非外语专业大学外语 专科 A、B 级考试累计通 过率 $\geq 50\%$ 。	非外语专业大学外 语专科 A、B 级考试 累计通过率 $\geq 30\%$ 。				
		4、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 试合格率 $\geq 9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 测试合格率 $\geq 80\%$				
		5、本专业毕业生取得有 关职业资格证书比例 \geq 50%	本专业毕业生取得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 比例 $\geq 30\%$				
		6、专升本比例 $\geq 20\%$ 。	专升本比例 $\geq 10\%$ 。				
	* 4. 毕业生 就业率	1、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geq 75%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geq 65\%$				
		2、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geq 95%	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geq 90\%$				
		3、两届毕业生对教学工 作表示满意、比较满意 的比例 $\geq 80\%$	两届毕业生对教学 工作表示满意、比 较满意的比例 \geq 60%				
	* 5、社会 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 表示满意、较满意的 \geq 80%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 质量表示满意、较 满意的 $\geq 60\%$				
6、特色项 目		特色项目系指指标未包 含但优势特别明显, 荣 获国家、省级奖励的, 或主持省部级、国家 级科研、教研项目的。 特色项目由评价对象 申报, 专家审定, 特色 项目数量不受限制, 一 项特色项目可视为多 加一项核心 A 级指 标。					

注：专业等级评定说明：普洱学院专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与等级标准共涉及五大项23个项目，其中带*号的核心指标16项，一般指标7项。每项评估等级分A、B、C、D四级，等级标准中给出了A、C两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为D级。专业建设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具体标准为：优秀A ≥ 18 项，C ≤ 3 项，D=0项（其中核心指标A ≥ 12 项，核心指标C ≤ 2 项），有特色项目。良好：A+B ≥ 18 项，D ≤ 2 项（其中核心指标A+B ≥ 11 项，D=0项）；合格D ≤ 5 项（其中核心指标D ≤ 2 项）。

附件 2

普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监测评价 实施方案（试行）

教学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是学校综合实力的反映。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是决定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估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科学地进行教学管理，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

（一）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普洱学院“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的发展目标为指导，切实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提高质量”。

（二）通过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工作，提高课堂讲授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

（三）为教学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现状提供信息，以促进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以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 总目标是“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导向原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不仅是评价教师目前课堂教学质量的标准，更要成为教师教学工作的努力方向。最终目的是为了规范教学活动，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坚持评价内容的全面性原则。就既要评教师的教，也要评学生的学；既评教学的结果，也评教学的过程。

(三) 坚持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对结果进行评价，更要在评价过程中帮助教师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其改进提高。

(四) 坚持评价主体多元化原则。评价主体由学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系院构成，使评价结果更为客观真实。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评价标准公开，评价主体公开；保证所有教师在同一标准下接受评价；所有有异议者均可提出复议。

三、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 成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成员为各学科的专家。主要职责：了解和监督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全过程；根据《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见附件1），负责通识教育平台课的评价工作；受理复议。

(二) 按一级学科成立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领导。主要职责：根据《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负责专业课程的评价工作。

（三）成立院系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根据《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监测评价表》一级指标（见附件2），负责制定二级指标和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完成教学常规的监测评价工作，做好学生评价工作的安排和评价结果的反馈。

四、监测评价对象

每学期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五、监测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课堂教学环节，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四方面的评价。

（二）教学常规，主要包括教学文件（大纲、计划、教案、课件）、学生学业成绩评定（作业布置批改、试卷命题评阅、成绩提交）、教学工作态度、日常课堂教学情况的评价。

六、监测评价的方式和要求

（一）监测评价方式

1.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2. 教学质量评估成绩由学生评价、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学生评价占40%，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占30%，院系评价占30%。

（1）学生评价

每学期第 14—15 周安排学生通过网上对《普洱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见附件 3）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学生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教务处负责网上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若出现某门课程评分都是满分，则重新测评。

（2）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

教学指导委员根据学校安排，采取集中评价或随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课，每门课程的听课时数不少于 1 课时，认真填写《普洱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评价表》，汇总报送评价结果。

（3）院系评价

院系自主安排日常课堂教学情况评价工作，每学期第 2 周检查评价教师的课程教学文件、上学期试卷评阅和试卷分析报告；18 周检查评价作业布置批改情况，审核试卷命题情况；19 周汇总报送最终的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监测评价结果。

（4）若出现各方面评价差异过大者，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重评。

（二）监测评价要求

1. 除新入职教师（工作未满两年）外，其他任课教师每门课程每学年必须接受一次评价，于课程开设学期（学年课为下学期）的第 12—14 周进行。新入职教师每学年接受两次评价，第一次

评价是为其教学进行诊断，安排在上学期第 12—14 周进行，第二次评价安排在下学期第 12—14 周进行。只有学期课的新入职教师，第一次评价安排在任课学期第 7—9 周进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后给出意见和建议，并限定改进时间；第二次评价安排任课学期第 15—17 周进行。

2. 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师，其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取所承担课程成绩的均值。

3. 各院系应充分重视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增强学生教学评价的自我意识、民主参与意识，提高学生评价结果的客观真实性。

4. 全年无教学任务的教师、在外进修学习的教师不参加评价。

5. 一学年中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根据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6. 凡在评价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当年履职考核不合格，并追究其行政责任。

七、评价结果的加权计算及等级

（一）计算方法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总成绩由学生、教学委员会和院系评价结果分别按 40%、30%和 30%的权重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Σ （评价总分）=A（学生评价得分） \times 40%+B（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得分） \times 30%+C（院系评价得分） \times 30%。

（二）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 5 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八、评估结果的运用

（一）教务处每学期期末汇总评价结果，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

（二）评价结束后，有异议的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复议，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议，给出复议结果。

（三）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教学项目申报、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可返岗任教。

（五）第一次评价基本合格的教师，扣除本学期课时酬金总额的 10%，不合格教师，扣除本学期课时酬金总额的 20%。经培训合格上岗后复原。

（六）对第一次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给予整改机会，若第二次评价还不合格，扣除其本学期课时酬金总额的 50%。并由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七）评价为优秀的教师，奖励本学年课时酬金总额的 20%。

九、其他

(一) 本方案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1 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教师用表）

2.2 普洱学院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监测评价表（初教系仅供参考）

2.3 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2.1

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教师用表）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听课班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备注
教学态度 20%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优秀 4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 不合格 1 分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全。		
	严格课堂管理，落实考勤制度。		
	提前到达教室，准时下课不拖堂，认真做开讲前准备和授课后整理。		
	作业布置合理，及时评改，耐心辅导。		
教学内容 30%	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进度与计划误差小。		优秀 6 分 良好 5 分 合格 4 分 不合格 2 分
	合理选用优秀新版教材，注重开发本土教材、教辅、案例。		
	根据课程特点突出职业能力培养。		
	授课内容符合大纲要求。		
	渗透前沿知识，知识讲解清楚，重点难点突出。		
教学方法 20%	充分利用多媒体和其他教学手段，课件、板书设计合理，条理清晰。		优秀 4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 不合格 1 分
	语言表达清晰、准确，逻辑性强。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根据课程特点设计教学组织流程，教学手段灵活。		
	参加教研和教改活动、采用多样化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 30%	学生到课率高，迟到率低。		优秀 6 分 良好 5 分 合格 4 分 不合格 2 分
	课堂秩序良好，学生认真听课，记录完整。		
	考试（查）课试卷设计合理，成绩呈正态分布。		
	参加教学竞赛，成绩良好。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成绩良好。		
总分			

学科指导委员会:

评价组成人员:

附件 2.2

普洱学院教师教学常规工作监测评价表（初教系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教学文件 40%	按时提交教学大纲、教案和教学进度计划（10%）	
	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体现教学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精神（10%）	
	教案准确说明每部分的教学目的、要求、内容、重点、难点，内容清晰、详实，经常补充更新教案内容（15%）	
	教学进度安排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5%）	
学生学业成绩 评定 20%	能按学校要求命题和评卷，按时提交试卷（考技能的学科提交考试方案）、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学生成绩单和试卷分析报告（8%）	
	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成绩构成，平时成绩构成多样，评定符合规范（3%）	
	试卷总分统计准确无误，成绩分析认真、全面、科学（5%）	
	根据学科特点布置作业，批改反馈及时。（4%）	
教学工作态度 20%	授课认真，精神饱满有激情；尊重学生人格，严格要求，经常与学生交流（5%）	
	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改进教学方法（4%）	
	服从院系的工作安排，不推诿，不懈怠（8%）	
	积极主持或参与教研项目（3%）	
日常课堂教学 情况 20%	根据学科特点布置作业及阅读文献，引导学生自主学习（5%）	
	严格课堂管理，落实考勤制度，学生上课积极性高，教学秩序好，课堂气氛活跃（5%）	
	上课前检查相关的教学设备和仪器，并严格按照要求操作（5%）	
	提前到达教室，准时下课不拖堂，认真做开讲前准备和授课后整理（5%）	
总 分		

任课教师:

院系评价人员:

附件 2.3

普洱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表）

课程名称:

教师 :

专业:

班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备注
教学态度 20%	责任心强,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课停课。		优秀 4 分 良好 3 分 合格 2 分 不合格 1 分
	重视课堂纪律,严格要求学生,以理服人。		
	对同学友善、真诚关心学生。		
	为学生提供教学大纲。		
	举止大方,穿着得体,仪表端庄,为人师表。		
教学内容 30%	任务明确,进度适宜。		优秀 10 分 良好 8 分 合格 6 分 不合格 3 分
	观点正确,表达清楚,内容充实,重点突出。		
	注意介绍本学科研究和动态。		
教学方法 20%	了解学生,灵活采用教学方法。		优秀 5 分 良好 4 分 合格 3 分 不合格 1 分
	理论联系实际,善于启发学生思维。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良好。		
	根据教学需要适当选用多媒体教学。		
教学效果 30%	学生理解并掌握了该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		优秀 10 分 良好 8 分 合格 6 分 不合格 3 分
	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增强。		
	教学有助于陶冶学生的修养品格,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特点。		

总 分	
-----	--

附件 3

普洱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意见》（云教高〔2012〕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内涵发展、特色立校，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学校决定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核心，加强质量标准研究，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在影响和制约教育教学质量的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需要。

二、建设基础

2007年以来，学校积极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设立校

级“质量工程”项目，并投入资金建设。共获得 28 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对学校培育办学特色、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为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这些项目是专科层次的项目，经费投入不足，成果应用不显著，离本科教学质量要求有很大差距。为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需要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强建设，推进质量工程成果的应用。

三、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一批引领改革的示范性专业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特色专业；加强课程建设，形成一批满足终身学习需求，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网络视频课程和可供高校师生和社会人员使用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大学生实验实践教学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新模式，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学术发展与教学能力提升的新机制，实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常态化、制度化。

到 2016 年，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设立 20 类本科教学工程

项目，建设本科教学工程校级项目 285 项、省级项目 32 项，力争国家级项目实现零的突破（详见附表）。

四、建设内容

（一）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实施“普洱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资助教学建设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开展本科教育综合研究、专业设置与建设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改革与研究等工作。

为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做培育工作，原则上省级、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推荐产生。

（二）质量标准建设

组织学习各学科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监控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使本科教学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要求。应用研究制定旅游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成功经验，组织申报云南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及专业认证建设项目。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特色专业的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普洱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及专业认证建设”项目，使特色专业建设与职业准入挂钩，与云南产业结构调整需求和“两强一堡”建设需要紧密结合，有效发挥学校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专业综合改革

实施“普洱学院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普洱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为其他专业建设提供改革示范，为学校特色发展奠定基础。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支持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专业建设，支持“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相关项目建设。

（四）精品课程建设与共享

实施“普洱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普洱学院精品课程验收暨校级精品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普洱学院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教育教学资源课程，建立在线学习和资源共享平台，提高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服务能力。每年建设10门精品课程、5门资源共享精品课程、5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五）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实施“普洱学院本科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整合实验实践教学资源，遴选建设一批成效显著、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强内涵建设、

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重点建设地方产业发展需要的实验教学中心，建成机制灵活、开放共享、效益突出、具有特色的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深化与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洲际英才学院联合办学，发挥院所、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继续与其他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单位合作共建，形成一批校内外共享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施“普洱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

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实施“普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与创业能力的训练，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桥头堡”建设、各行各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六）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建立具有本校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工作，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选派教师到对口高校进修访学，通过辅助授课、参与研究等工作，提高教师教学和学术水平。选派教学管理干部到对口高校交流学习，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实施“普洱学院卓越青年教师特殊培养”项

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帮助青年教师脱颖而出。

实施“普洱学院名师工程建设”项目、“普洱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开展教学名师遴选，建立一批名师工作室，发挥教学名师和名师工作室的作用，组织教学名师的专题讲座、教学公开课，使更多教师能进入名师工作室学习、交流，提高教学能力和研究水平。

实施“普洱学院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推荐优秀教学团队申报省级教学团队，建立健全团队合作的机制，发挥学科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加强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形成教师队伍的团队合力与整体优势，系统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经验的交流共享，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教材建设

实施“普洱学院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鼓励教师参与“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和“云南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评选项目”工作，支持教师编写本科特色教材，实施“普洱学院特色教材建设”项目，不断提高本科教材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

1. 建立完善学校质量监控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制订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估指标体系，强化对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建立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使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2. 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准备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要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扎实有序做好相应的基础工作。

3. 开展专业评估。参考教育厅的相关办法，开展专业评估工作，使本科专业办学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不断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需求，整体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4. 开展课堂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依据评价方案对所有课程进行监测评价，提高课堂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

（九）高等教育国际化

推动本科大学外语教学改革，开展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加快东南亚南亚种人才培养，实施“普洱学院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普洱学院东南亚南亚语种人才培养示范点”项目，申报省级相关项目。以“两强一堡”战略实施为契机，充分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通过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进程。

五、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经费来源与管理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自筹经费支持。列入省级、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的项目，建设经费由省财政、中央财政或学校自筹经费支持。

项目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制定《普洱学院本科教学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遵照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财政的专项资金遵照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二）成立“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

学校党政一把手任领导小组组长，学校主管教学副院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决定“本科教学工程”的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统筹负责“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日常工作。

（三）成立“本科教学工程”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项目审核立项、咨询检查、绩效评估，对有关的项目、资金数量进行调整。专家组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行职能。

（四）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评审方案，申报书的栏目和要求与云南省本科教学工程相应项目相同。组织教学单位和教师申报，组织专家组评审、立项。坚持立项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评审程序，实现阳光评审，加强监督，实行全程公示。申报、评审时间在云南省本科教学工程相应项目的申报时间之前，从校级项目中推荐省级项目。

（五）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六）组织项目检查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完成后，组织相关专家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项目性质、特点和周期，严格按照检查考核验收的指标体系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保证项目建设质量。

附表：2014年~2016年普洱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表

附表

2014年~2016年普洱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省级项目数
		项目数	经费(万元)	项目数	经费(万元)	项目数	经费(万元)	
1	教学改革研究	10	10	10	10	10	10	3
2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及专业认证建设	6	6	6	6	6	6	2
3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2	38	2	38	3	58	1
4	特色专业建设	1	20	1	20	2	40	1
5	新建专业建设经费		10		10		10	
6	精品课程建设	10	20	10	20	10	20	2
7	精品课程验收暨校级精品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5	10	5	10	10	20	2
8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	5	10	5	10	10	20	1
9	本科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1	30	1	30	1	20	1
10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3	8	3	8	3	8	2
1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	20	10	20	10	28	14	3
12	名师工程建设	8	5	8	5	8	5	3
13	名师工作室建设	1	5	1	5	1	5	2
14	卓越青年教师特殊培养	5	5	5	5	5	5	3
15	教学团队建设	4	4	4	4	4	4	3
16	“十二五”规划教材建设	1	2	1	2	1	2	1
17	特色教材建设	3	6	3	6	3	6	
18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	1	1	1	1	1	1	2
19	东南亚南亚语种人才培养示范点					1	10	
20	教学质量监控	1	50	1	50	1	50	
21	合格评估与专业评估	1	40	1	40	1	76	

22	网站建设维持费、评审费		10		10		10	
合计		88	300	88	300	109	40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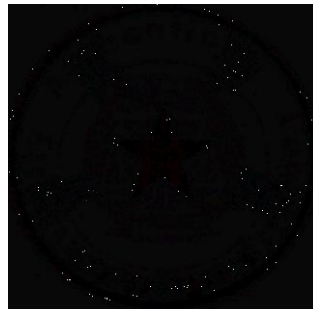
普洱学院文件

普院发〔2019〕40号

普洱学院关于印发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普洱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21日

普洱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更好地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完善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办学水平,保证专业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贯彻“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理念,促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既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又注重教学与科研业务水平。

(三)坚持“竞争择优”原则,确保人才队伍质量。

(四)坚持“责权一致”原则,既要调动教师参与专业建设的积极性,又要保证专业建设的质量。

二、设置原则

(一)学校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本科专业原则上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

(二) 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

三、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 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应满足至少完成一个任期专业建设任务（4 年）。

(二) 业务水平

1.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2.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了解专业现状，追踪专业和学科前沿，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3. 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技术手段，教学效果好。

(三) 其他要求

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从专业领域中遴选优秀者作为专业负责人进行培育，同时聘请校外专家作为其导师，负责完成专业建设工作。

四、遴选程序

(一) 推荐

本人申请或学院提名，由专业所属学院负责组织专业负责人遴选小组，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填写《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报表》和《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一览表》。“双肩挑”的教师到所在教学单位申报或接受评选推荐。优先选聘云岭名师、省级教学名师担当专业负责人。

(二) 审核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 审批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审定与审批，对审批未通过者，由专业所在学院重新组织推荐。

(四) 公示

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专业负责人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

(五) 聘任

各专业负责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进行聘任。

五、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在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领导下，负责专业建设工作，具体如下：

(一) 落实专业设置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 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编写，

并根据专业发展动态和实施情况，对教学计划提出调整意见。

（三）协助院系做好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评价，按年度提交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和专业发展动态咨询报告。

（四）参与院系做好本专业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参与本专业的教研教改。

（六）负责专业建设的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六、考核管理

（一）本科专业负责人任期 4 年。实行动态管理，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连任。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时，由专业所属学院按遴选程序进行申报。专业负责人岗位当年遴选出现空缺时，其职责由所在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代理，并在下一年的同期重新遴选。

（二）对专业负责人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对专业负责人每二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中所列事项的完成情况。专业负责人应对照工作职责向二级学院进行述职，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述职与考核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三）教务处依据二级学院考核情况，并根据专业负责人四年届满工作职责完成情况、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果（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一流师资、一流人才、教研教改等）进行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数量不超过当年专业（有在校学生）总数的 15%，并由学校对优秀专业负责人给予一次性 2000 元奖励。

(四) 专业负责人完成工作职责内容, 考核合格, 按 400 元/月核发工作津贴, 考核不合格者, 限期整改, 整改不合格, 由专业所属学院提出建议, 报学校审批终止聘任, 并扣除津贴 1000 元。

(五) 学校优先推荐专业负责人参加各类学术团体、专家委员会; 优先安排专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学术交流活动、考察活动并配套专项工作经费; 专业负责人申请教研项目时, 学校给予政策倾斜; 学校根据专业负责人业绩及考核结果, 在校内津贴定级、职称评聘和教学名师等各类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七、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申报表
2.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一览表
3.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抄送：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普洱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 申报表

专业负责人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学科门类 _____

所属学院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制

一、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电子邮件地址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 情况	近五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总学时
	承担的实践性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环节名称	届数及学生总人数	
教学 研究 情况	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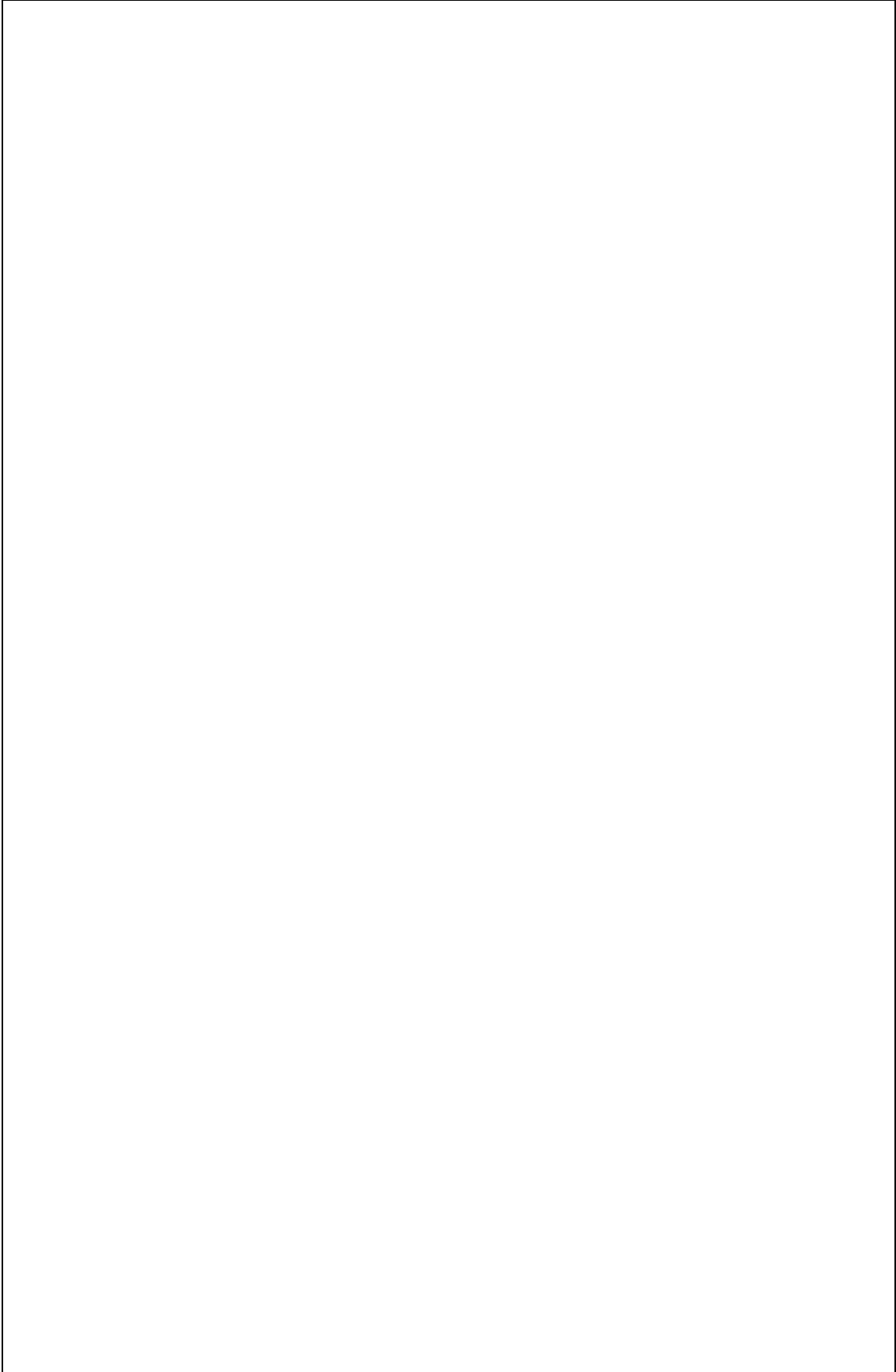
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署名次序	时间

三、科研工作情况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来源	年限	署名次序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			
论文/论著题目	刊物名称/出版社	署名次序	发表/出版时间
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署名次序	时间

四、专业建设方案

(包括对本专业当前现状的分析、下一步建设的指导思想、拟达到的建设目标、采取的措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

五、评价、推荐意见

<p>二级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推荐人选一览表

序号	负责人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	所属学院	备注

附件 3

普洱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考核登记表

(_____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高校教龄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负责专业	

<p>年度 履职 情况 总结</p>	<p>(可增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二级 学院 考核 意见</p>	<p>考核意见(根据负责人对工作职责中所列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详细填写)</p>

	<p>考核结果：优秀<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普洱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管理，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组织开设。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通识教育，提高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规范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指各专业在校学生除通识教育必修课和专业教育课程以外的可以有选择性学习的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学生的科学和文化艺术修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需要。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及办学定位，体现实用创新、科学发展和以人为本相统一的原则，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行模块化设置，分为“传统文化与人文传承”、“哲学智慧与批判思维”、“科学探索与创新精神”、“生

态文明与环境素养”、“体育艺术与审美体验”、“文明对话与社会发展”、“沟通表达与品质生活”7个大类。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根据学习渠道分为线下教师自主开设课程和网络课程。

第三章 课程要求

第五条 线下课程任课教师开课要求

(一) 开课教师原则上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非教师系列人员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须具有教师资格证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须有1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 开设的课程原则上与教师所从事的专业相近或相关。

(四) 学校支持教学岗位退休人员和行业、企业专家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五) 授课教师稳定，能够保证课程持续开设。

(六) 教师开课须准备好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讲义、教材、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办法等资料，并对课程概况、学生选课资格、教学资源、选课人数等进行明确说明。

(七) 课程课时一般设置为36学时、2学分。

第六条 线下课程考核方式由授课教师根据教学要求确定，网络课程考核方式为在线考试。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考和补考，考试不合格者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课程。

第七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内容应注重对学生进行人文、科学素养和学识的培育，有利于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以及对学生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要注重广博与精深相结合，经典原著与现代新论并重，教学内容综合性与专门化的整合。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九条 线下课程申报程序

(一) 申请。教师申请新开课，需准备好教学资料并填写申请表、评审表交课程归属二级学院进行初审。

(二) 初审。二级学院根据教师提交的表格和教学资料，对照开课要求进行初审，填写意见后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

(三) 再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对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再审，分委员会主任签批意见；各学院将通过分委会审核的开课材料报教务处。

(四) 审批。经教务处审批，符合开课条件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十条 已开设过的未被取消备案的课程，再次开设时只需填写开课备案表并报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选课限制条件

(一)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行网上选课，每个本科学生每学期可选修 1-3 门，专科学生每学期可选修 1-2 门。

(二) 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的视为无效班，做不开班处理，已选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改选其他课程。

(三) 选课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30 人，特殊课程可根据具体情况做适当的调整；网络课程开班人数不受限制，一经选定均可开课。

第十二条 线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经开出，教师应按学生选修和教务处的教学安排进行授课。

第十三条 已开设的线下课程要求每学年至少开出一课，若连续两学年不开课，则取消此门课程的备案，再次开设需按新开课程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课或停课，因公务或不可抗外力因素等原因确实需要调停课者，须提前向课程归属的二级学院报批，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教学班学生，若来不及通知学生需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通知学生。

第十五条 随意调停课、无故缺课等情形按《普洱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期教学结束，任课教师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将课程考核成绩录入普洱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并将考勤表、成绩单报教务处存档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对线下课程进行质量监测。通过专家评教、领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方式进行考核，对教学质量较低的课程给出整改意见，限期改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普洱学院文件

普院发〔2020〕1号

普洱学院关于印发教材规范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普洱学院教材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洱学院教材规范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材是教学内容的基本载体，是教师授课、学生学习和掌握知识的重要工具。为规范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转型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材建设与管理包括教材的选用、征订、发放、评价等工作。规划教材建设按照《普洱学院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第三条 教材建设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政策，结合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内容方法改革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要求，突出针对性、科学性、实用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1. 审定教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审定教材建设规划；
3. 指导教材选用、教材研究和质量评价。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对教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1. 督促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
2.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

3.开展教材的质量评价、教材的订购与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教材选用原则和要求负责对教材的选用。

第三章 教材的选用、征订与发放

第七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为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要贯彻择优选用的原则，确保高水平教材、优秀教材进入课堂，提高教材的优选率。

1.按照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等标准认真选用符合我校实际的教材；

2.教材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以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适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有利于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

3.教材内容应与时俱进，能反映相关课程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

4.按选优和选新相结合的原则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教育部和教育厅推荐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精品教材，优先选用新版教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我校教师出版的规划教材；

5.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马工程”类课程必须使用教育部指定教材；

6.每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种教材，个别较为特殊的课程，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多种教材，但需附选用说明；

7.任何人不得随意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八条 教材选用程序

教材选用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办理，逐级申报，逐级审批。我校教材选用程序如下：

1.任课教师根据学期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安排，按照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教材选用计划；

2.各系、教研室对拟选用教材进行评估，经集体研究，决定教材的选用；

3.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各系、教研室提出的教材选用计划进行审核，填写《普洱学院选订教材登记表》（教师用表及学生用表），经负责人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4.教务处审查并汇总，经学校审批后统一向学校资产管理处招标选定的教材供应商订购；

5.选用教材一经确定，不得无故更换。

第九条 教学辅助资料的选用

为保证教学需要，对于应用性及操作性较强的课程，经审批允许配备相应的实践教学指导书。

1.公开出版的实践教学指导书须由课程所属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查，统一征订；

2.非公开出版的实践教学指导书、内部讲义、习题集、案例等资料须由课程所属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查，方可编写或选用。

第十条 教材的征订

1.征订时间：教务处在每学期期中向各二级学院发放征订通知，完成下一学期的教材征订计划。

2.征订流程：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选订教材登记表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查汇总后报供应商实施征订。

3.补订及退订：对于在征订期内才确切知道原有教材已经不出版、急需更替的教材，或正在修订、改版而未出版的教材，供应商将信息反馈至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各二级学院进行改订；对于各二级学院因教学计划改变而补订或漏订的教材，需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报教务处备案；对因教学计划改变而需退订的教材，须在教材发放前向教务处报送备案，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教材发放

1.秋季教材应于8月中旬，春季教材应于2月中旬基本采购到校，并按照实际情况于学期放假前或下学期开学初进行发放；

2.教材不面向个人发放，学生用书领书时需以班级为单位，各二级学院指派一名负责人，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向工作人员领取，各负责人当场核对版本和数量，核对无误后签字领取，教师用书则需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统一领取；

3.教材因错页、缺页等出版方面的原因而影响使用的，各负责人应及时反馈给教学秘书，教学秘书统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到教务处，由教务处联系书商进行调换。

第十二条 教材费用的结算

学校不预收教材费，由书商向各班级自行收取。

第四章 教材的评价

第十三条 列入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所有课程

(含实验课程)使用的教材均应接受评价。采用教材使用者(教师和学生)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选用教材进行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加强教材质量跟踪管理,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教材适用性问卷调查,以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适用状况,对不适用的教材在下一一次教材征订时进行更换。

第十四条 教材质量评价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务处组织实施,各院系配合落实。每学年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布置,各院系组织学生和任课教师分别填写《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教师用)、《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学生用),对本学年已在教学中使用的有关教材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教材评价采用抽样的方式,每学年评估的教材不少于总品种的20%,参与评价的学生数量不少于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由教务处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分析报告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建立教材质量跟踪调查档案,作为教材选用、更新、评奖的依据。各院系根据教材评价情况,留用经教学检验、效果良好、受广大师生欢迎的教材,淘汰不适合学校教学需要的教材。

第十七条 经评价适用性差的教材,以后不得继续选用。自编教材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对评价结论有争议的教材,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裁定是否继续选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普洱学院选订教材登记表（教师用）
2.普洱学院选订教材登记表（学生用）
3.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教师用）
4.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学生用）
5.普洱学院教材评价工作情况汇总表（教师用）
6.普洱学院教材评价工作情况汇总表（学生用）

抄送：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院长。

普洱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8—

附件 1

普洱学院 _____ 学院选订教材登记表

(教师用表)

开课 学年	开课 学期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 时间	书 号	数 量	教材类型	适用 层次	教师 签名	备 注

二级学院院长审核 (签字):

二级学院书记审核 (签字):

说明: 此表为楷体 - GB2312, 标题 3 号字, 表格内容 5 号字, 签字为 4 号字。教材类型指: 规划教材 (国家级、省级); 精品教材、优秀教材 (国家、省、学校、行业); 普通教材; 其他 (含自编教材)。

附件 2 普洱学院 _____ 学院选订教材登记表

班级： _____ (学生用表)

开课学年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数量	教材类型	适用层次

二级学院院长审核 (签字):

二级学院书记审核 (签字):

说明: 此表为楷体-GB2312, 标题 3 号字, 表格内容 5 号字, 签字为 4 号字。教材类型指: 规划教材 (国家级、省级); 精品教材、优秀教材 (国家、省、学校、行业); 普通教材; 其他 (含自编教材)。

附件 3

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教师姓名:	所在部门: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版别:
评价指标	各项分值	各项得分	备注
1. 教材内容对教学目的的符合度	12		
2. 教材内容对学习要求的适合度	12		
3. 教材章节编排的合理性(层次分明、条理清楚)	12		
4. 教材内容的时新性	12		
5. 与专业应用能力培养导向的密切性 (能切实解决专业领域有关问题,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应用能力)	12		
6. 教材内容的易接受程度	8		
7. 教材内容的思想性	8		
8. 语言文字、图表准确、规范及可读性	8		
9. 印刷与装订质量	8		
10. 总体印象评价	8		
总 分	100	最后得分	
评价			是否建议继续使用(填是或否)

注:先对各项指标打分,最后计算出该门课程所选用教材质量评估的百分制总得分。按最后得分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59及以下)。

附件 4

普洱学院教材选用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学生姓名:	所在学院:		班级: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版别:
评价指标	各项分值	各项得分	备注
1. 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	12		
2. 教材内容对学习要求的适合度	12		
3. 教材章节编排的合理性（层次分明、条理清楚）	12		
4. 教材内容的时新性	12		
5. 与专业应用能力培养导向的密切性（能切实解决专业领域有关问题，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应用能力）	12		
6. 教材内容的易接受程度	8		
7. 教材内容的思想性	8		
8. 语言文字、图表准确、规范及可读性	8		
9. 印刷与装订质量	8		
10. 总体印象评价	8		
总 分	100	最后得分	
评价			是否建议继续使用（填是或否）

注：先对各项指标打分，最后计算出该门课程所选用教材质量评估的百分制总得分。按最后得分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59 及以下）。

附件 5

普洱学院教材评价工作情况汇总表（教师用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教材类型	专业教师数	教师评价结果（%）					备注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议继续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使用占比	

统计人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普洱学院教材评价工作情况汇总表（学生用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主编	教材类型	专业学生数	学生评价结果（%）					备注
						优秀 占比	良好 占比	合格 占比	不合格 占比	建议继续使用 占比	

统计人签字：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